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股東擬通過大宗交易方式轉讓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及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集团”）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 股股份 295,335,80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地产集团收购市水投集团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不超过 52,0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50%。本次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完成，重庆水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 8.50%降至 7.00%，权益变动将触及 1%刻度。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水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水投集团所持本行 52,000,000 股 A 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 5.8 亿元。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不超过 52,0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5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95,335,802股
持股比例	8.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9,838,67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5,497,1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1,750,727	12.14%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74,566,000	2.15%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8,631	0.29%	受该主体控制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3,525	0.26%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859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629,499	0.02%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250	0.00%	受该主体控制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11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519,431,449	14.9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本行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重庆水投集团于本行上市前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1、重庆水投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完成，重庆水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 8.50%降至 7.00%，权益变动将触及 1%刻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庆水投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行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重庆水投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的要求。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